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8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要求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被担保人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神铁路公司”），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项目融资银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陕西公司”）为靖神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8 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陕西公司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煤陕西公司按照 4% 的持股比例为靖神铁路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28 亿元的担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权中煤陕西公司决定具体债权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等文件。并要求靖神铁路公司就上述借款担保以其全部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与该等担保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中，由于靖神铁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且本次担保涉及的相关数据测算未达到其他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靖神铁路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为靖神铁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榆林财富中心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智，经营范围为：铁路建设、运营及相关设备维护；铁路运输；铁路专运线、煤炭集运站的规划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仓储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煤炭、机械设备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靖神铁路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177,321.39	861.06	176,460.33	-39.67	0	861.06	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靖神铁路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177,318.69	955.26	176,363.43	-93.90	0	955.26	0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中煤陕西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被担保人靖神铁路公司为中煤陕西公司的参股公司，中煤陕西公司持有其 4% 的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靖神铁路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尚处于批准阶段，中煤陕西公司尚未就该等担保事宜与相关债权人正式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中煤陕西公司与靖神铁路公司之间的担保方式拟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28 亿元人民币。

在不超过前述人民币 5.28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权中煤陕西公司决定具体债权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等文件。

四、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担保相关的议案，认为靖神铁路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公司的参股公司，靖神铁路公司投资建设的靖神铁路是公司陕北地区产品外运的重要通道，中煤陕西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要求靖神铁路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相关风险可控，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21,542.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2,548.09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 及 9.1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